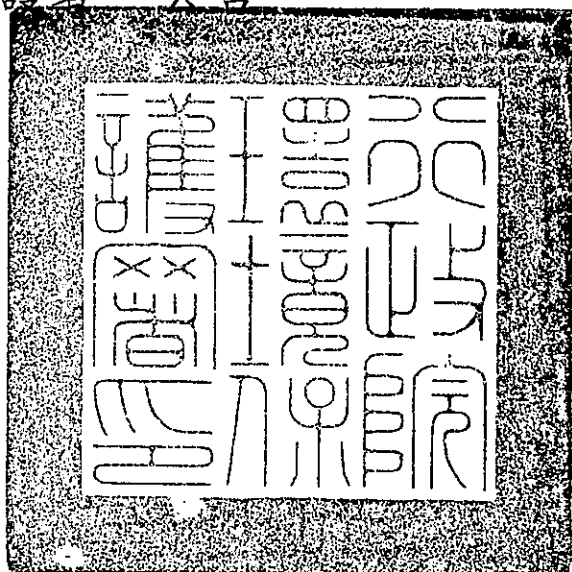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060011560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—吹氣捕捉／氣相層析質譜儀法（NIEA W785.56B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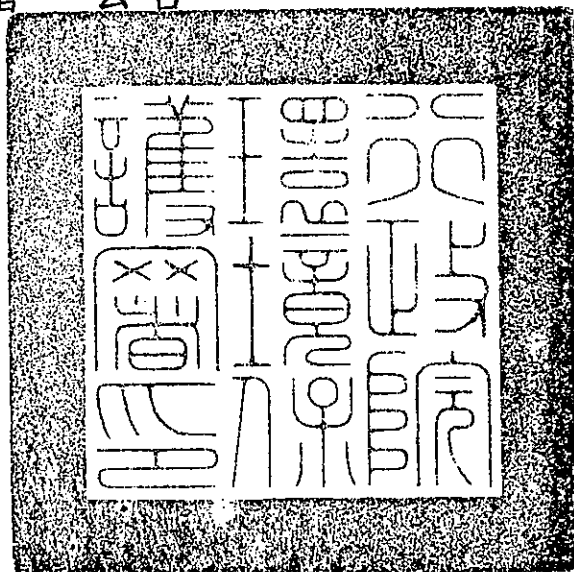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、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、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長 李應元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060011561 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—吹氣捕捉／氣相層析質譜儀法（NIEA W785.55B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、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、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、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—吹氣捕捉／氣相層析質譜儀法（NIEA W785.55B）」。

署長 李應元